彭水自治县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经营权（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JQXM-2023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彭水自治县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经营权（第二次）

招 标 单 位：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彭水县分公司

二0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 - 4 -

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 - 6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 - 8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8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县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项目落地实施进度，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分装站及经营企业，根据《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彭水县分公司受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对彭水县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彭水自治县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经营权（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JQXM-20230001

2.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模** | **数量**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1 | 重庆彭水自治县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项目 | **≤200m3** | **1** | **5** |  |

3.建设地点：

重庆彭水县境内。

4.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投资人自筹资金，拟投资45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燃气许可或危化品许可的企业或具有瓶装燃气（二甲醚）充装经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且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商业信誉良好，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的三年内无失信信息、经营异常、严重违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债务严重）。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局或主管部门提供证明）。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2023年2月21日起在彭水县人民政府网站-经信委栏（http://www.psx.gov.cn）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2月22日-28日）五个工作日。

（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2023年3月14日09：30至10:00在彭水县经济信息委425办公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逾期不予受理。

（四）开标时间：本项目因评标委员会需在重庆主城区内组建，故本次开标时间提前一天通知各投标单位。

（五）招标文件费：售价10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报名时向代理机构缴纳（已报名投标人如对新招标文件有疑，可申请退回已缴纳的文件费）。

方式一：在招标文件公告期内，投标人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彭水县分公司（彭水县绍庆街道下坝街60号三楼）递交招标文件发售表（详见附件）用现金方式购买。

方式二：在招标公告期内期内，供应商将文件购买费用



转至右侧微信内进行购买。通过微信购买文件的，转账时需注明

“公司简称—JQXM-20230001”，不按要求填写备注而影响对其文件

购买费到账认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将文件汇款凭证和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扫描后发送邮箱434735381@qq.com。

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向工作人员递交报名汇款凭证截图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邮件时间截图，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在投标文件外另行准备一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此项）；**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保证金到账时间：2023年3月14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止，若在此期间未到账的保证金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保证金缴纳形式：

本项目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直接交到采购人指定银行和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银行账号:970101040006951-123001

银行账户名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备注：缴纳经信委醇基燃料项目保证金。）**

4.保证金退回：

非中标投标人评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企业或投标人账户，

评审后中标人保证金转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履约保证金），统一存入县经信委对公账户，如按期建设并投入运营，企业可以申请退回（不计息）；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期完成建设或建设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者，由主管部门依法处以罚金（按相关法规上限处罚，多退少补）。

**注：中标人可以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银行保函（须经过主城区银行或彭水县银行查验）替代安全抵押金（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供等额保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投标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彭水县人民政府网站-经信委栏”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以具有燃气许可或危化品许可的企业或具有瓶装燃气（二甲醚）充装经营的为主体）但项目不允许转让。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  址：彭水自治县两江桥行政办公大楼425办公室

联系人：裴老师

电  话：023-78443769（手机：13594321123）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彭水分公司

地址：彭水县绍庆街道下坝街60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1620493（15909365133）

**第二章 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

一、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项目设施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或子项目名称 | 内容或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建设用地 | ＞3000m2 | 1项 |  |
| 2 | 安全设施 |  | 1套 |  |
| 3 | 环境及职业健康保护设施 |  | 1套 |  |
| 4 | 醇基液体燃料储罐 | 总储量≤200m3 | ≥2台 |  |
| 5 | 卸（装卸）车装置 |  | 1套 |  |
| 6 | 充装间及瓶库 |  | 1项 |  |
| 7 | 辅助用房 |  | 1项 |  |
| 8 | 消防水池 |  | 1项 |  |
| 9 | 事故水池 |  | 1项 |  |
| 10 | 工艺管线及设施 |  | 1套 |  |

二、项目质量要求

项目所需的子项或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及重庆市对民用醇基液体燃料相关规范的要求。

1. 建设用地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安全设施、环境和职业健康保护设施应满足“三同时”要求；
3. 卸（装卸）车装置、充装间、瓶库、工艺管线及设施必须满足安全充装要求；
4. 辅助用房能满足日常生产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5. 消防水池储量应满足灭火用量要求，满足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和环境保护处置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

建站有效期为12个月，分装站中标企业必须在有效期内办理前期手续并建站，非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建设手续办理者，可向县经信委申请延期3个月，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建站手续办理的，依法取消其建站资格；投标人必须在分装站建设期间，完成一切前期准备工作，待分装站建设投产后投入运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关于项目实施的商务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真实有效。商务文件应确保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的建设能够顺利实施，建成后的场站管理运营需安全、科学、合理。

一、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应具有工商业实体，注册资金真实可信，联合投标不累计，企业在《关于加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分装）站经营企业招投标管理的通知》（渝经信油气〔2021〕9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进行注册、增资或修改的视为无效)。资金支付能力应满足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建设的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力进行评价。

二、从业经历

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属于危化品范畴，投标人或其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一定的行业从业经验及其相关能力素质。

三、投资业绩

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建设为新项目，投标人在本县或其他区域有燃气或危化品项目投资建设的经验。

四、本地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应组建本地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完成后能为本地醇基燃料用户服务。

五、专业团队

项目建设与运营涉及工程建设、工程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危化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投标人应组建专业团队进行建设和经营，提高项目的可实施性。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投标人必须在商务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在授权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关于项目实施的技术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民用醇基液体燃料的特性，应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一、项目实施条件

1.原有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充装站就地改建的投标人，提供原有充装站相关手续、、用地证明、原平面布置图和拟改建方案，地块必须有充足的预留面积，且符合醇基燃料建设要求；

2.租赁用地的，需提供租赁证明文件（村组同意、村民委员会盖章）。

二、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简介，参与人员情况，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周期、内容、计划；

2.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

3.拟采用的技术和工艺路线；

4.总平面布置和拟采用的设备、设施；

5.项目筹建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实施的组织构成；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项目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

4.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四、项目运营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1.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2.质量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设置；

3.质量保证体系的管理文件；

4.质量保证体系的程序文件；

5.质量保证体系的记录文件。

五、营运阶段的服务体系文件

1.服务体系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

2.服务体系设施、设备的配备；

3.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负责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信誉良好（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的三年内无失信信息、经营异常、严重违法（注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债务严重）；出具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信誉申明。 |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资质资料 | 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均应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第一篇第四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提供缴纳凭证。 |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商务部分占30%，技术部分占70%；由主管部门在市上综合评标库抽取燃气专家4名和主管部门1名工作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方案、质量、信誉、服务等）和相应的加权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细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审阅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先筛选去除不符合投标要求的标书及投标人，在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下，对剩余的标书开展评审。评审过程中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资信、管理等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评标委员会统计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1-3名。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若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人候选人排序。若评标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占比**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商 务 部 分 30% | 投标人实力 （共6分） | ①投标人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没有进入黑名单和法院执行对象得3分。  ②资质审查。投标人具有工商业实体的得3分。 |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任一单位为准。 |
| 从业经历 （共5分） | ①投标人具备燃气经营资质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得2 分；  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具备瓶装燃气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从业资格得 1 分，5 年以上得 2 分，10 年以上得 3 分。 | 1.提供燃气经营资质或危化品经营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能够证明实体经营的材料。有化学品库的提供相应化学品库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一单位具备即可（注1）。 |
| 投资业绩 （共5分） | ①投资业绩总得分不超过5分。  自投标文件递交日期止，投标人在本县或其他区域有燃气或危化品建设项目投资的得5分，没有投资项目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一单位具备即可。 | 有燃气或危化品建设项目的，提供正规可查的投资项目证明材料。 |
| 本地服务 （共5分） | 投标人在重庆市内注册的或在重庆市外注册的机构，服务团队中有燃气或危险化学品相关从业资格证 6个人（含 6 人）以上的得 5分 | 1.提供注册信息资料（网上可查）或本地服务机构及团队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一单位具备即可。  3、提供人员在2022年11月-2023年1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注1）。 |
| 专业团队 （共9分） | ①提供本项目详细组织方案最高得3分（优 3 分、良 2 分、合格 1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化工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得3分，高级职称资格得6 分。 | 1. 项目负责人提供瓶装燃气或危化品从业履历证明。 2. 职称、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3. 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2023年1月社保证明，上述复印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联合体投标的，以其中一单位成员提供即可（注1）。 |
| 技 术 部 分 70% | 实施条件 （共15分） | 此项得分累计。  ①投标人具有项目落地基本条件，有符合建设要求的土地或具有原有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危化品充装站就地改建者得5分。 | 1.提供土地证明文件和方案设计。  2.属于改建的提供原有充装站相关手续、用地证明、原平面布置图和改建方案设计。  3.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备查。 |
| ①设计规划方案：  “优”（方案详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5分；  “良”（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得3-4分；  “差”（方案不详细、可行性和操作性差）得1-2分。  ②设计方案安全间距满足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相关规范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建设方案 （共20分） | 建设方案共分五项进行逐项评分，本项得分累加，总得分不超过20分。  ①本项目建设计划详细5分：优（方案非常详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5分；良（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3-4分；合格（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得1-2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②资金筹措来源得5分：企业自筹资金300万元以上得5分，200-300万元得3分，100-200万元得1分,100万元以下得0分。  ③技术先进、工艺合理得4分：优（安全监管、工艺满足地标要求）得4分；良（安全监管、工艺基本满足地标要求）得3分，合格（安全监管技术一般，工艺满足地标要求）得2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④设施完备、安全优质：优得3分（具体在方案中体现），良得2分，一般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⑤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有效优得3分（具体在方案中体现），良得2分（在方案中体现），合格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 对本项目的参与者情况、建设总体目标和分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作详细阐述。企业自筹资金提供账户2022年12月份账户余额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账户余额只计算其一成员。 |
| 组织实施 （共10分） | 组织实施共分四项进行逐项评分，各项得分累加，总得分不超过10分。  ①项目人员组成结构合理：优（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构成科学合理）得3分，良（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构成较为合理）得2分，合格（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构成基本合理）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合理：优（项目建设的筹建、设计、实施、验收、试运行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详细科学）得2分，合格（项目建设的筹建、设计、实施、验收、试运行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基本完整合理）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③项目管理流程合理：优（流程管理详细合理）得2分，合格（流程管理合理）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④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优（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得3分，良（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合格（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 说明建设方的项目组成人员及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筹建、设计、实施、验收、试运行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作详细阐述；资料档案管理安全高效；质量控制到位。 |
| 质保体系 （共15分） | 质保体系共分五项进行逐项评分，各项得分累加，总得分不超过15分。  ①质保体系文件内容完整：优（参照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中的气瓶充装许可部分钢瓶充装要求，文件格式和内容完整）得3分，良（参照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中的气瓶充装许可部分钢瓶充装要求，文件格式和内容较完整）得2分，合格（参照符合（参照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中的气瓶充装许可部分钢瓶充装要求，有相关内容）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②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优（内容完整，描述准确）得3分，良（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得2分，合格（内容不完整，描述有较大偏差）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③管理文件针对性强：优（钢瓶充装、流转、信息管理全面完整）得3分，良（钢瓶充装、流转、信息管理较全面完整）得2分，合格（钢瓶充装、流转、信息管理）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④程序文件内容完整：优（操作流程文件完整规范）得3分，良（操作流程文件聚较完整规范）得2分，合格（操作流程文件基本可行）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⑤质量记录的实用性强：优（表格质量记录完备）得3分，良（表格质量记录建较为完备）得2分，合格（表格质量记录较差）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 质保体系文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要求，内容要含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中对钢瓶充装的相关要求。组织机构的设置应含有钢瓶充装、复检、出入库检查、安全管理等环节相关人员。应针对钢瓶充装、流转、信息管理相关的质量控制环节编制相关文件。针对醇基液体燃料和钢瓶充装编制的操作规程，应包括充装前后、充装、液体质量分析、相关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罐车装卸操作规程。  针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的质量记录表格。 |
| 服务体系 （共10分） | 服务体系共分五项进行逐项评分，各项得分累加，总得分不超过10分。  ①服务体系相关人员配置：优（人员配备齐全且能力素质高）得3分，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能力素质较高）得2分，合格（人员配备不齐全且能力素质一般）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②服务设施、设备配备合理：优（配送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齐全）得2分，合格（配送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不齐全）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③服务体系管理文件和程序文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优（文件规范，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5分，良（文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3分，合格（文件规范性较差，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此小项缺失得0分。 | 配备出入库管理、配送、投诉处理、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安全管理人员。配送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包含应急处置设施。如：危货车、卫星定位监控系统、防护用品、灭火器、灭火毯等。配送服务质量目标、机构设置、流程、服务质量管理文件、服务质量回馈处置和考核、配送服务操作规程及相关记录。 |

注：联合体投标的，人员可以任一单位提供，但联合体主体不能提供全部人员，由联合体另一方提供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燃气许可或危化品许可的企业或具有瓶装燃气（二甲醚）充装经营资格。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组织二次招标的，按渝经信油气〔2021〕9号文件执行：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合格投标人仍然少于3人的按法定程序开标、评标）；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串通投标判定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要求；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一律在彭水县人民政府网站-经信委栏（http://www.psx.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授权经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授权经营合同的；

6.5中标人（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6中标人（中标单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并密封，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须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封面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若项目实行分包招标，还须注明分包号和分包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将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可派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组织二次招标的，按渝经信油气〔2021〕9号文件执行。）。

（五）开标过程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评选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第二节中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彭水县人民政府网站-经信委栏（http://www.psx.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2个工作日。

4.中标人（中标单位）单位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报县经济信息委后重新开展议标（按照得分排序再综合确定中标人）。

七、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

（一）询问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所述条款及内容，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要求如有疑问，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以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质疑答复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2.5万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说明

（三）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条件相关文件

（二）项目建设方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四）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五）服务体系文件

三、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一）（联合投标协议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封面格式

彭水自治县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经营权（第二次）投标文件

（资格/商务、技术）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方式：

二0二三年 月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项目。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说明：

1. ；

2. ；

3. ；

… 。

技术文件：

项目内容及要求（格式自定）。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采用招标代理机构的适用）

仅限采用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供。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结束）**

**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份 发售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彭水县分公司